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提名丁小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小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小银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张志宏先生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已回避。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该项财务资助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 2016-1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12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丁小银先生简历：

丁小银先生：男，汉，1958年5月生，大学专科，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汽车交易市场财务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所长。